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傅○○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音字第 22-100-0700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前有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3 日 22 時 32 分前往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掘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 A )，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2.5 分貝（均能音量為 73.5 分貝，背景

音量為 64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2.5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乃以 100 年 7 月 3 日第 N041505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 22

時 36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潘○○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7 月 10 日 22 時 35 分派員前往稽查，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前測得系

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4.3 分貝（均能音量為 75.3 分貝，背景音量為 67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4.3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7 月 10 日

第 N040819 號通知書告發，當場交由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李○○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8 日音字第 22-100-07004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3 萬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二）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		管制區 \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 音量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 量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			100	85	75					

」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 \							
管制區 \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35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45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0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0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

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 2.3 分貝 < 超出值 $\leq$ 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二倍裁處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2027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市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其噪音管制標準可否放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二、貴市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營建工程噪音，不論工程主管機關要求施工單位之作業時段為何，均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三、本案貴局可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或施工單位，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於施工過程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維護環境安寧。」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633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受檢測噪音時，並未被通知隨同檢測，不知檢測人員之測量方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另訴願人所從事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之地下結構物工程，故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之規定，而以超出值大於 3 分貝小於 5 分貝裁處 6 千元罰鍰為當，本件裁處適用裁罰基準不當。又訴願人因公眾有急迫性，出於不得已而於夜間搶修施工，應適用日間之噪音標準，而認屬不違規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條、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及行政院

院

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20277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作營

建工程地點（本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及○○號路段），屬第 3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之晚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縱訴願人施作之工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晚間施工，所發出之聲音仍不得超過該管制標準。惟原處分

機關稽查人員於 100 年 7 月 3 日 22 時 32 分之晚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施工挖掘機所

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2.5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乃掣發 100 年 7 月 3 日第 N041505 號通知書告發，限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

22 時 36 分前改善完成，並經訴願人所屬現場員工潘○○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7 月 10 日 22 時 35 分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4.3 分貝（均

能音量為 75.3 分貝，背景音量為 67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4.3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晚間時段管制標準（70 分貝）4.3 分貝。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時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受檢測噪音時，並未被通知隨同檢測，且本件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類裁罰基準，而裁處 6 千元罰鍰為當，又訴願人係為公益而於夜間搶修施工，應適用日間之噪音標準，而認不違規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所發出之聲音均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係指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等。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觀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環境教育

法第 23 條第 2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第 8 條規定及本府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

63301 號公告意旨自明。本件訴願人於前開地點進行營建工程施工，非屬前揭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自應適用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所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另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8 月 16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636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案係依

民眾檢舉於 100 年 7 月 3 日晚間 10 時 32 分前往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前方查察，經在

周界檢測當時在現場進行台電管路工程施作之『○○有限公司』作業音量為 72.5 分貝，已超過當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 70 分貝，乃依法掣單舉發，並由○○會同人員潘○○君簽

收舉發通知書……。」「一、本案……於 100 年 7 月 10 日晚間 10 時 35 分前往北投區

石牌路○○段○○號前查察，經於周界檢測當時現場進行台電管線工程之施作，○○有限公司作業音量為 74.3 分貝，已超過該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70 分貝，乃依法掣單舉發，並由○○會同檢測人員李○○君簽收舉發通知書……。」等語，有該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會同訴願人員工進行測量，且當場掣發之舉發通知書亦均經該等員工簽名收受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 分貝以上未達 5 分貝，處訴願人罰鍰下限金額 1 萬 8,000 元之 2 倍即 3 萬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處環境講

習 2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聰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靜玲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